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5〕99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5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现就做好2025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依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4〕4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 二、评审范围

（一）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根据《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

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省级高评委（以下简称省级高评委）组建单位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其受理范围为：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专业技术人员；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企业等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四）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五）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事机构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六）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

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执行，且应符合《标准条件》要求。其中，申报评审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成绩达到合格标准（60分及以上），且考试成绩在5年有效期内。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复合型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并提供近5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可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 四、申报流程和要求

2025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材料申报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审核呈

报的逐级申报程序。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服务平台”，依次逐级建立申报路径接收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审核和逐级上报；呈报部门需与省级高评委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具体流程和要求如下：

（一）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对照通知要求，自行注册登录“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据实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材料填报要求见附件1）。有涉密材料的，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除申报材料外，申报人员需同时提供《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附件2），经本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板块。

（二）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申报推荐工作，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员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要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以及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后，要将其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组织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公示情况说明》（附件3、4），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

级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对申报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公示等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送呈报部门审核。

（四）呈报部门审核呈报。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手续是否完备，材料内容是否齐全。经审核合格的，统一呈报省级高评委办事机构。

（五）补充完善材料。对于不规范、不完整的申报材料，省级高评委办事机构将直接退回申报人员并注明修改意见，申报人员应及时登录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查收，不再单独提醒，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再次逐级报送，原则上每人仅有一次修改完善机会。因申报人员未按时修改、修改不全面等个人原因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所有材料一经审核通过，不再受理补报信息。

（六）评审方式。破格、改系列、复合型人才、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条件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采取面试答辩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事项将根据工作实际确定，面试答辩的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其他符合条件人员采取综合评议方式进行评审。

各环节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受理报送时间。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受理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00-10月20日17:00，逾期将关闭系统，不再受理申报。网上材料审核通过后5日内，由呈报部门统一报送书面材料。各呈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申报材料的呈报工作，不接受个人呈报，请各呈报单位于9月10日前填写并报送联络专员信息表（附件5）。

（二）书面材料报送方式。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207室。申报期间联系电话：0531-81172162。

（三）报送书面材料清单。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由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导出，A3纸双面打印，一式5份），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呈报部门通过系统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将《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顺序进行编号（右上角用铅笔进行编号，编号规则：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从“ZG001”开始，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从“G001”开始），一并报送省级高评委。

## 六、纪律要求

（一）各环节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有关政策，逐条逐项把好材料审查关，严格履行推荐公示程序，切实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对于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影响，由有关单位负责；对未履行评议推荐公示程序的，取消参评资格。

（二）申报人员对本人的申报行为负责，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不得伪造、涂改证件及证明，不得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不得有其它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予以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各环节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妥善处理解决，对因不负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评审实行网上缴费，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可根据“服务平台”提示自主进行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收费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二）《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属个人档案材料，评审通过后将及时反馈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存入申报人员人事档案。

(三)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我省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2.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3.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4.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5.呈报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 附件 1

# 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

### 一、单位注册

“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部处（科）室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 二、个人注册

“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如与档案出生日期不一致，可在“档案出生日期”处上传证明进行修改。

### 三、申报信息

1. “申报系列”选择“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申报职称”选择相应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2. “申报方式”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其中，选择破格晋升，需上传 2 名专家推荐意见；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3. “专业工作年限”按参加工作至今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填写（未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4.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是否排序，不作统一

要求。

#### 四、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参评本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所依据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毕业时间等信息，要严格按照毕业证书规范填写，不得随意简写。

2. 学历信息应确保在“学信网”可查询并上传。如不能查询的，应报送情况说明材料，并加盖具有证明能力的单位公章。

#### 五、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所填信息按实际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应与本人档案相关情况一致，并上传相应证书完整内容页。

2. “职称系列”一栏，如现职称为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方向，请对应选择“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如为经济系列其他专业方向，请对应选择“经济专业”。

3. “获得现职称时间”按照鲁人社规〔2021〕1号文件执行，即：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获得资格时间”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

4. “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获得本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不要求必须按本级专业技术职称聘任），计算日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例如：①申报

人员 2019 年 2 月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中级岗位，填写：2019-02，6；②申报人员 2010 年取得初级资格并聘任在初级岗位，2019 年 2 月取得中级资格，2020 年被聘任到中级岗位上，填写：2019-02，6。

5.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评审”获得的，应先填写现专业技术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 **六、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与任职单位信息一致，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上传正式任命文件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等。

### **七、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至少填写近 5 年（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度考核情况，应按实际考核确定的等次填写，并上传正式的单位考核表。

### **八、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自申报年度起，往前数 5 个连续年度的继续教育情况不得缺失。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每年要求继续教育不低于 90 个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低于 30 个学时，专业科目不低于 60 个学时。

### **九、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本人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 **十、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代表性成果，“类别”包括“获

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实务、其他”等6类，填报时要严格分类填写，避免出现各类内容混填的情况。各类代表性成果应符合《标准条件》对应要求，需与申报职称工作相关，不得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每项成果在申报中只能使用一次。成果取得时间应在呈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1.获奖/表彰应填写代表个人工作能力业绩的成果。“成果名称”填写证书或批文主题名称。“时间”填写证书或批文落款时间。奖项需上传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含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不得仅上传证书。

2.课题/项目类成果应上传开题/立项通知、流程文件、结题/验收报告、批准实施、活动方案、活动通知等相关证明。

3.专利类成果涵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关键成果，需上传批文、证书、推广应用证明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4.论文/著作类成果不得上传用稿通知。“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成果名称”先注明“论文”、“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页码，如“论文：《\*\*\*\*\*》P35”。“期刊或出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论文发表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应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论文材料应上传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正文页和互联网搜索的数据库检索页；著作材料应上传封面、图书在版编目、作者（编委）信息、

目录页等，所有材料应确保附件清晰，仅上传封面、目录视为无效。

5. 实务类成果应上传能够充分体现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应上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在信用中国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结果并加盖公章。被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以所属地统计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应上传纳税凭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推动落实就业人才工作证明材料可上传地方政府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就业或人才工作的政策文件、申报人员有效落实上述要求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实证材料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院校内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同时上传能够有效证明其当前职务的证明材料。

6. 申报人员制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等业绩成果不得仅上传封面，应上传《标准条件》对应层级批准实施的全文。申报人员提交的受邀演讲或授课经历，须同时提供邀请函、活动方案/授课教案、演讲大纲/培训手册等 3 项证明材料。

7. 各类代表性成果“位次”按如下规则填写：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 1/3，为第 2 位的，填 2/3，依此类推。如上传证明材料无法直观呈现申报人位次的，应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按位次列明该成果完整的完成人员信息、每位完成人

承担的工作角色任务等内容。

8.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应提供相应批文。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分类标准确定，以申报人负责组织实施大中型企业上市、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时的年度审计报告和社保参保缴费证明等予以证明。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或领军人才应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文。引进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人选应提供批文或证书，同时应上传引才服务协议等能够充分证明申报人承担引才任务的证明材料。引进人才年薪以劳动合同、薪酬核定表或由财务部门出具的支付工资的盖章材料等予以证明。

### **十一、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的工作业绩，字数上限为 1200 字，不得体现申报人员姓名。

### **十二、六公开监督卡**

填写“六公开”监督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全称，与公章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十三、上传其他附件

上传其他证明材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2. 《公示情况说明》。
3. 选择破格晋升的，上传经 2 名专家签字确认的推荐意见及 2 名推荐专家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上传相应证明材料等。
4. 没有对应项但需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命名，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清晰完整，正面视图，不可颠倒；涉及多页的，应扫描或用图像软件合成在一页上。

3. 劳务派遣的，应在“劳务派遣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人事档案委托代管的，应在“人事代理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4. 表格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

## 附件 2

#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积极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经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其他		
2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拥有 3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成果（以批文或证书为准）。	专利		
3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信息监测、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培训评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障服务、政策咨询等活动 3 项以上；或作为前 5 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 3 项以上（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活动方案、通知等为准）。	课题/项目		
4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参与组织实施 2 项以上省级或 3 项以上市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或参与完成 5 项以上本地区（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重点项目的投入、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以立项通知、验收报告等为准）。	课题/项目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5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8年以上,带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信用信息良好,且被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	实务		
6	作为演讲嘉宾,受邀在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活动中分享经验2次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6次以上(以邀请函、活动方案、培训手册、演讲大纲、授课教案等为准)。	其他		
7	作为前5位负责人,筹建或运营管理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连续5年实现营收正增长。	实务		
8	作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或院校内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认真推动落实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或人才工作目标要求,取得突出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实务		
9	作为前3位负责人,科学制定本单位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有效优化组织及人员结构,促进人力资源与事业发展目标高效匹配。	实务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论文/著作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	论文/著作		
12	作为前5位完成人,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制度设计、决策咨询等,并经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批准实施。	课题/项目		
13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获奖/表彰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4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二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二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一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一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	获奖/表彰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4〕4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3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前5位完成人，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积极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经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其他		
2	作为前5位负责人，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拥有2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成果（以批文或证书为准）。	专利		
3	作为前5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信息监测、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培训评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障服务、政策咨询等活动2项以上；或作为前5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2项以上（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活动方案、通知等为准）。	课题/项目		
4	作为前5位负责人，参与组织实施1项以上省级或2项以上市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或参与完成3项以上本地区（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重点项目的投入、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以立项通知、验收报告等为准）。	课题/项目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5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5年以上，带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信用信息良好，且被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	实务		
6	为演讲嘉宾，受邀在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活动中分享经验2次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6次以上（以邀请函、活动方案、培训手册、演讲大纲、授课教案等为准）。	其他		
7	作为前5位负责人，筹建或运营管理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连续3年实现营收正增长。	实务		
8	作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或院校内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认真推动落实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或人才工作目标要求，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实务		
9	作为前3位负责人，建立并完善本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本单位人员效能。	实务		
10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	论文/著作		
11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	论文/著作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2	作为前5位完成人，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制度设计、决策咨询等，并经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批准实施。	课题/项目		
13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获奖/表彰		
14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三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三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二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二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	获奖/表彰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4〕4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3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破格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第一完成人, 承担省级党委政府或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制度设计、决策咨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 并通过验收, 取得显著成绩。	课题/项目		
2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 推动所在单位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实务		
3	作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 或作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 带领企业近3年实现连续盈利, 且年均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年均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	实务		
4	作为第一负责人, 组织实施大中型企业的上市、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 达到预期目标。	课题/项目		
5	作为第一完成人, 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 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2部以上。	论文/著作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6	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国家级科技类或社科类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等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部级科技类或社科类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等次。	获奖/表彰		
7	作为第一负责人，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人选5人以上，或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年薪超过100万元的急需紧缺人才10人以上。	实务		
8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获奖/表彰		
9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部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三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三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部级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	获奖/表彰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4〕4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 (破格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作为前3位完成人,承担省级党委政府或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制度设计、决策咨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并通过验收,取得显著成绩。	课题/项目		
2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推动所在单位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实务		
3	作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或作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带领企业近3年实现连续盈利,且年均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年均纳税额超过500万元。	实务		
4	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实施规模以上企业的上市、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课题/项目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	论文/著作		

序号	标准条件	对照填报类别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6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部级科技类或社科类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等次。	获奖/表彰		
7	作为第一负责人，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人选3人以上，或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年薪超过50万元的急需紧缺人才10人以上。	实务		
8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获奖/表彰		
9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一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一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一等奖以上名次。	获奖/表彰		

备注：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4〕4号）填写此表，须至少符合2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附件 3

##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  
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附件 4

# 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姓名，系我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 2025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中，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核把关，推荐该同志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 号）等要求，我单位认真履行了公示程序。现将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公示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个工作日）。

公示地点：（说明在哪里公示，如单位公告栏、单位网站首页等）

公示内容：（说明公示哪些申报材料）

公示结果：（说明有无投诉举报等情况。如有，需说明如何处理、结果情况）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内容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务必真实。

## 呈报单位联络员信息表

呈报单位（盖章）：

报送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单位人事（职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 务	
单位名称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注：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 [hrzcps@shandong.cn](mailto:hrzcps@shandong.cn)。